

港司機輾斃嬰兒 深圳一審判死緩

梁冠彪擬上訴 死者親屬將循民事索賠3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海龍、郭若溪 深圳報道)香港貨櫃車司機梁冠彪在深圳撞倒嬰兒車並拖行一段路，導致嬰兒死亡的事件，昨在深圳中院一審宣判，梁因干犯故意殺人罪，判處死刑，緩期2年執行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梁冠彪對判決不服，表示將向廣東省高院提起上訴。梁母聞判後於法院外暈倒，由親友扶離現場。男嬰的親屬認為判刑合理，據悉，將循民事途徑向梁索賠約30萬元人民幣。

此前的庭審階段時，檢察官僅建議判處梁無期徒刑。據了解，昨日的宣判於上午9時30分許開始，僅半小時結束。法庭認為，梁冠彪意識到撞到人後曾下車查看，而當時嬰兒仍然存活，但梁沒有對嬰兒採取絲毫救助措施，在明知在貨櫃車底這樣弱小的生命被拖着必然會死亡的情況下，仍然駕車逃逸，行為屬故意殺人。犯罪情節特別惡劣，罪行極其嚴重，依法本應當判處死刑，但鑒於梁冠彪犯罪後自動回深圳投案，如實供述了自己的基本罪行，依法可適當從輕處罰；且其親屬給予民事賠償21萬餘元，取得了被害人親屬一定程度上的諒解，表明其有一定的悔罪認識，可酌情從輕處罰。因此以故意殺人罪，判處死刑，緩期2年執行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。

梁母庭外暈倒 覺判太重

判決下達後，被害嬰兒周孟麟的家屬表示很滿意，但指亦無法補償其子的性命。而梁冠彪的母親則暈倒庭外。梁母在聽到判決後情緒激動，不願多說，只是一再表示，感覺判決過重，並稱兒子一直比較乖巧懂事，家鄉人、街坊和鄰居都知道。她相信今次交通事是子無意造成，之所以有逃逸情節是因為孩子當時害怕而做出的不理智舉動，「但是後來警察找來了，孩子當晚很配合返內地接受調查。」梁母表示，法庭判決過

死緩兩年期滿 多轉終身監禁

獨特量刑 死緩，全稱為「死刑緩期2年執行」，是中國一項獨特的死刑執行制度。

根據現行刑法規定，應當判處死刑，但又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犯罪分子，可在判處死刑的同時宣告緩期2年執行。而囚犯在死緩期間即使無故意犯罪，也必須先執行2年的死緩期後，再根據期間表現進行「解禁」，包括對無故意犯罪者，期滿後減為無期徒刑；確有重大立功表現者，期滿後減為15至20年的有期徒刑。

但被判處死緩而在期間故意犯罪的犯罪分子，查證屬實後，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執行死刑。



■受害人全家手捧亡童照片，哭謝媒體關注案件使得案件得以公正裁決。 香港文匯報深圳傳真

檢察官建議 判無期徒刑

據悉，之前的兩次法庭庭審階段，檢察官建議判處梁死刑，但由於有自首情節、認罪態度好，同時積極與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，可適當從輕處罰。鑑於此案的社會危害性超過了一般的、普通的故意殺人案，對梁的酌情從輕處罰也要掌握一定的量度，他建議法院對梁冠彪依法判處無期徒刑。

32歲的梁冠彪，今年4月25日清晨駕駛跨境貨車，駛至龍崗布沙路南灣錦航酒店路段時，因打瞌睡，右車頭撞

港若判誤殺 亦可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梁冠彪昨被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、緩期2年執行。反觀，香港因交通意外導致他人死亡的案件，一般只是判監數年，兩地判刑有一定的差距。有香港律師認為，不同地域不同社會環境均會影響判刑，難以比較兩地執法，但認為，在香港被判誤殺，都有機會被判終身監禁。

學者：判死緩反映案情嚴重

梁冠彪被判2年死緩，有熟悉內地法律的學者表示較為罕見，他指出，判刑主要考慮司機是否故意撞死嬰兒，若非故意，要視乎司機在意外後有沒有停車處理事件。學者認為此案無故意殺人成份，判死緩是反映案情嚴重。

反觀香港因交通意外導致他人死亡的案件，一般只是判監數年，以去年初香港發生的落馬洲醉駕案件為例，事故導致6人死亡，早前承認誤殺罪名的被告，被判刑6年及停牌6年。不過，律政司認為刑期過輕，正申請加判。

車頭掛嬰車 殘肢散隧道

目擊者稱司機繼續前行，貨車駛至布沙路匯往百貨路段燈位時，多名目擊者告知司機，說車底拖掛着一輛嬰兒車，車上嬰兒手腳仍在活動，還有流血。有人稱梁冠彪曾下車彎腰察看，確認後漠然起身，期間車底傳來嬰兒慘絕的啼哭聲，梁無動於衷，駕駛貨車逃逸。其後，梁又以左右擺動S形來行駛，企圖將車底嬰兒車及嬰兒甩掉。嬰兒殘肢碎塊在數日後於附近一條隧道內尋回。

律師會會長：同類案港或判誤殺

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壘認為，不同地域不同社會環境因素，都會影響判刑輕重，若同一案件在香港發生，判刑未必會同。但他強調，即使被判誤殺，亦同樣有機會終身監禁，而不小心導致他人死亡的判刑，亦可以很高。

熟悉內地法律的專業會議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由於內地近期因醉酒駕駛而發生嚴重交通意外的數字相當嚴重，為打擊有關罪行，有部分地區已開始加強刑法，由過往以「重大責任事故」案作為檢控基礎，改為以「謀殺」案檢控。她認為，被控謀殺，屬於最嚴重的範圍，要小心處理，謀殺需要動機，而今次事件，事主並無任何動機。目前事主正準備提出上訴，故此，希望法院能夠改為誤殺罪，判10年囚禁已經很適合了。



■肇事香港司機梁冠彪被帶到庭上聽候宣判。



■梁冠彪的母親在庭外一度昏厥。香港文匯報深圳傳真

律師料梁最少坐監14年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海龍、郭若溪 深圳報道)梁冠彪一審被判死緩，當庭表示將會上訴。但有法律界人士相信，以該案的案情及影響性，二審維持原判的可能性非常高。因此根據內地現行法律及司法解釋，梁冠彪從明日起還需坐監最少14年，其中，包括在二審與死刑覆核期間被羈押的數月至數十個月不等、死刑緩期執行的兩年最低實際執行監禁12年。

死緩解禁後 可能減刑

深圳一間律師事務所の王律師表示，死緩轉為無期或有期徒刑後，可經過一次或幾次減刑，但現行法律對死緩的實際執行期有一個最低期限的規定，即在死緩2年執行期「解禁」後，其實際執行的刑期不得少於12年，累計坐監14年。

此外，法律規定對實施了殺人等暴力性犯罪，且被判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不得假釋。由此可見，被判死緩的犯罪分子，在監期間即使是遵守監規，接受教育和改造，確有悔改表現，不致再危害社會，也至少會被監禁14年至20年，且不可以附條件的予以提前釋放，即不得假釋。

完結二審後 高院覆核

據了解，現有法律對刑事公訴案件的審理、執行期限有多種不同的可延長規定，為期1至3.5個月。在完結二審程序後，還需要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覆核程序。覆核需要多長時間，不僅法律沒有明確規定，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也沒有規定。死刑覆核期限可長可短，視案件情況由最高人民法院決定。對重大敏感案件，最高法院覆核時間一般很短，有的用不到1個月。王律師說：「當事人提出上訴後，案件相關檔案3日內就會移交到廣東省高院，預計二審會在明年上半年開庭，如果程序順利，明年內就會宣告執行。」

獲減為無期徒刑假釋考驗期15年

另一方面，今年8月，《刑法修正案八草案》被提請至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，該草案限制了對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犯罪分子的減刑，如果草案在該案宣判前生效，梁冠彪很有可能會被延長實際服刑期，即在死緩執行期間，如確有重大立功表現，2年期滿後，減為20年有期徒刑。

草案還規定：有期徒刑的假釋考驗期限，為沒有執行完畢的刑期；無期徒刑的假釋考驗期限為10年；減為無期徒刑後不得再減刑的犯罪分子的假釋考驗期限則為15年。

扮被綁架勒索父母 逆子囚20月

香港文匯報訊 電工學徒在澳門欠下10萬元賭債，返港後借友自編自導自演，假稱因牽涉毒品交易被綁架，由友人致電向其父母勒索20萬元，害得母親心臟病發入院。忤逆子醒悟假扮獲釋，警方事後調查出入境紀錄，揭發2人的謊話，該名逆子昨在區域法院因勒索及浪費警費罪，被判入獄20個月，友人則因勒索罪判監18個月。

害母親心臟病發入院

法官游德康昨在判案時強調，雖然感化官報告均建議2

人接受社會服務令，但根據法例，勒索罪最高刑罰為入獄14年，罪行極之嚴重，法庭絕不能因勒索對象是被告的父母而獲輕判，否則會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，且被告選擇欺騙父母，致父母擔心，更害得母親心臟病發入院，被告得悉後雖終止勒索行動，假扮獲釋，但仍繼續索款，法庭必須嚴懲以警儆尤，故判2被告即時入獄。

澳門欠賭債索要20萬

22歲逆子張浩霖，電工學徒，同黨黃靖，23歲，任職日本料理初級廚師，控罪指2人於本年1月向張的父母索

款20萬元，另張被控一項浪費警費，即在元朗警署虛報遭人在內地禁錮。

案情指出，張在澳門欠下賭債後回港，期間想到藉勒索父母還債，即找友人黃靖協助，由黃出面致電其父母，假稱張因欠去他人20萬元的卡卡因而被人綁架到內地及毆打，張更教黃要向他父母稱「你報警就等收屍」。

後來張得悉母親被嚇至心臟病發入院，即時醒悟，叫黃致電其父表示稍後會放人，但聲言日後仍要索款20萬元，張父決定報警，張返港後無奈向警方提供資料，終和盤托出，承認捏造故事。

葉劉座駕立會外連撞4車

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的座駕，昨午在立法會露天停車場內失事連環撞毀4輛汽車，幸而僅「擦身」而過，5車損毀並不嚴重。出事時，葉劉淑儀不在車上，事後曾到場了解情況。

據悉，無辜被撞的4部私家車，屬於工聯會議員潘珮瑋及民建聯張學明等人，分別是車身、防撞杆及車尾被刮花。警方曾派員到場調查，證實無人受傷，姓譚司機亦通過酒精測試。

葉劉淑儀事後接獲通知到場了解情況，並謂賠償問題會交由保險公司處理。她表示，司機向她解釋當時因為彎了腿，不慎誤中油門出事，她不會怪司機。

兩地牌車藏銀磚 皇崗被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海龍、通訊員 袁之胤、趙毓偉、周美清 深圳報道)12月16日上午，皇崗海關在皇崗口岸旅檢客運車道查獲一宗小車藏帶白銀出境案件。

兩地差價每公斤400元

涉案司機在車廂後排座位的腳踏處，用腳墊及布料遮蓋藏帶4塊銀磚，意圖逃避海關監管，涉案白銀60公斤、價值約40萬元人民幣。

據了解，今年以來國際市場貴金屬價值持續上漲，但內地白銀產能過剩，供需失衡，目前境內外白銀差價為每公斤400元左右，而與此同時，內地對白銀出口實行管制，需要許可證方能報關出口，因此少數不法分子為牟取非法利益，便鋌而走險進行走私。針對這種情況，皇崗海關加強風險管理、突出機動調研，充分發揮X光檢查等技術手段，年內查獲多宗走私白銀出境案件。



■皇崗海關查獲的兩地牌車走私銀磚。 香港文匯報深圳傳真

保釣成員羅堪就獲撤罪

香港文匯報訊 保釣行動委員會去年5月初，派出「保釣二號」往釣魚島宣示主權。航航當日，被海軍處攔截。同為保釣成員的船東羅堪(58歲)，早前被裁定非

法載人罪成，連同早前承認的船上消防設施未符標準，被判罰款1,350元。他不服定罪上訴，昨獲法庭頒令上訴得直，獲撤銷控罪及擱置該控罪罰款。

前申訴專員 賈施雅逝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前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及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賈施雅逝世，行政長官曾蔭權對此表示非常難過，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

曾蔭權說：「賈施雅備受同僚和市民尊崇。我和賈施雅相識多年。他為人正直，處事不偏不倚。他的工作為公署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。」

賈施雅，英國人，1924年生，於1939年加入港英政府，1959年轉調司法部出任裁判司，翌年獲委為長聘裁判司，1968年出任高級裁判司，同年又任首席裁判司。1971年獲委為地方法院法官，1979年出任最高法院原訟庭按察司。1984年退休。其後他再獲聘一直出任同一職位，1988年被聘為首任行政事務申訴專員，處理政府行政失當投訴，至1994年退休。

挑戰市建局 裕民坊業主敗訴

香港文匯報訊 裕民坊大度大廈被納入觀塘重建範圍，興盛貿易自稱是該廈兩批舖位、天台及外牆的業主，市建局基於部分業權不完好而拒絕購入，興盛貿易透過司法覆核以圖推翻市建局決定。高院昨頒判辭，指出涉案的純粹是市建局之商業決定，根本不應利用司法覆核去解決，判興盛貿易敗訴。

判辭指，市建局徵詢過法律意見，認為興盛貿易沒有部分物業的完好業權，決定不購入有業權問題的物業，純為商業決定；當中不涉欺詐或貪污，不屬司法覆核要處理的範圍。法官又舉例闡釋，若市建局在整體政策上不購買任何物業，而向受影響的業主強行收地，那就是司法覆核須審議的；反之，若一名業主「獅子開大口」，拒絕接受市建局開出的合理價錢，市建局拒絕購買而選擇收地，就屬於商業決定。